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4.6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2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